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88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英德市大站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英德市大站镇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资（利用）〔2013〕51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英德市大朗镇大站居委会旱塘、虎冲村民小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3365 公顷（均为园地）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6117 公顷（合计 2.948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将英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名下的国有农用地 5.2066 公顷（园地 3.88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1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英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 1.7163 公顷；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9.8711 公顷，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英德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交通水

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英德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英德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9月25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李嘉敏

共印 22 份

